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1

第 13 期 (总第1285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3 期

(总第 1285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参事聘任的通知(浙政发〔2021〕3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7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1〕8 号)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台州港大麦屿港区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21〕39 号)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钱山漾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1〕43 号)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12 号) (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行动
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14 号) (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15 号) (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16 号) (23)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总工会 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关于印发
《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15 号)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参事聘任的通知

浙政发〔2021〕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

聘任鞠建林为省政府参事。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 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21〕29 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销杭州市上城区、江干区,设立新的杭州市上城区,以原上城区、江干区的行政区域(不含下沙街道、白杨街道)为新的上城区的行政区域,上城区人民政府驻望江街道望潮路 77 号。

二、撤销杭州市下城区、拱墅区,设立新的杭州市拱墅区,以原下城区、拱墅区的行政区域为新的拱墅区的行政区域,拱墅区人民政府驻拱宸桥街道台州路 1 号。

三、撤销杭州市余杭区,设立新的杭州市余杭区,以原余杭区的余杭街道、仓前街道、闲林街道、五常街道、中泰街道、仁和街道、良渚街道、瓶窑镇、径山镇、黄湖镇、鸬鸟镇、百丈镇的行政区域为新的余杭区的行政区域,余杭区人民政府驻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四、设立杭州市临平区,以原余杭区的临平街道、东湖街道、南苑街道、星桥街道、运河街道、乔司街道、崇贤街道、塘栖镇的行政区域为临平区的行政区域,临平区人民政府驻临平街道西大街 33 号。

五、设立杭州市钱塘区,以原江干区的下沙街道、白杨街道和杭州市萧山区的河庄街道、义蓬街道、新湾街道、临江街道、前进街道的行政区域为钱塘区的行政区域,钱塘区人民政府驻河庄街道青六北路 499 号。

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各项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总体规划,体现改革精神,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做好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认真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并更新行政区划图,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杭州市自行解决。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监督指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稳妥有序实施。相关行政区划调整完成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推进 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1〕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 号)要求,高水平推进我省爱国卫生运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坚持预防为主,依法科学治理,强化数字赋能、精密智控,不断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全面提升城乡公共卫生设施,全面改善、全域美化城乡环境,全面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健康生活方式,努力构建共建共享、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推动我省爱国卫生运动走在全国前列。到 2025 年,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 90%,健康乡镇比例达到 85%,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保持全国领先,健康浙江行动全面实施,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健康浙江基本建成。

二、主要任务

(一)全域打造卫生健康、美丽宜居的人居环境。

1. 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深入开展美丽城市、城镇、乡村建设,打造人人共享的美丽大花园。持续开展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部位环境卫生整治。组织开展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实施城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和星级建设,全面提升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回收利用,同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理。(省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到 2025 年,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全省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污染收集高效、处理能力匹配、建设标准先进、运行管理智能的城镇污水治理体系,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省建设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2. 全面深化厕所革命。深化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将农户厕所和农村公厕粪污处理设施纳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统一运维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城市公共厕所服务大提升行动,推进全社会、各行业厕所环境改善和管理规范化。(省建设厅负责)高标准建设(改建)学校、儿童青少年活动场所、农贸市场、客运(地铁)站、农(渔)家乐等重点场所公共厕所。(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

全省旅游厕所“厕所码”智慧管理,启动标杆型旅游厕所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深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厕所专项提升行动,出台医疗卫生机构公厕标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3. 切实保障饮用水与食品安全。实施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保障城乡供水水质与安全,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省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从田头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全过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关,加大对线上线下食品交易行为的规范管理和监管力度,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科学防制病媒生物。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策略,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开展以灭蚊、灭蝇为重点的农村除四害活动。加强病媒生物监测预警,健全监测网络,完善技术标准,建立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信息化平台,实时掌握动态变化并定期公布,严防登革热、寨卡病毒病、疟疾、乙脑等媒介传染病传播。做好救灾防病和重大活动病媒生物防制保障。加大执法力度,规范行业管理,加强专业机构、单位专兼职病媒生物防制队伍建设,鼓励促进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量的防制服务。到 2025 年,所有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县城以街道为单位四害密度控制水平 100% 达到 C 级以上,逐步开展 B 级街道达标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全力营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5. 创新推进健康教育。加快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设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平台,深化“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加强专业机构队伍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大力开展健康教育,新闻媒体设立健康科普公益宣传栏目,加大健康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信息监管,打击纠正虚假信息。(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施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和干预计划。(省教育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老年健

健康教育。(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健康素养进农村文化礼堂。(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省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公共场所控烟主体责任,加快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家庭、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建设,率先实现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全覆盖。(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居民健康积分政策。(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省红十字会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完善社会心理便民高效服务网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民政厅配合)到 2025 年,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达到 40%,人群吸烟率下降到 20% 以下,公众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 40%,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置达到每万人 1.5 台。(省卫生健康委、省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健康文明素养。强化公民个人健康责任,引导群众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推广正确规范洗手、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使用公筷公勺等文明卫生习惯。(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配合)利用新技术手段开展参与式健康教育活动,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开展减油、减盐、减糖和分餐行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建设行动。(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树立爱粮节粮意识,杜绝“舌尖上的浪费”。(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环保出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推广使用环保用品,加快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全面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解决过度包装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体教、体医融合,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等体育设施开放利用范围,打造城镇社区“10 分钟健身圈”,推进体育健身

设施行政村全覆盖、进公园绿地,鼓励和规范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发展。(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确保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掌握 2 项以上运动技能,有效推进学生近视防控,争取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下降 1 个百分点以上。(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推进社会健康综合治理。

8. 完善健康浙江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开展爱国卫生实践基地建设,讲好爱国卫生浙江故事,打造一批“小营巷式”爱国卫生品牌。(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健康浙江建设行动,健全健康浙江建设组织领导、协调推动、工作措施、考核评估和监测评价体系,完善多部门联动的健康促进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机制,开展规划政策、重大工程对健康影响的评价评估,发布健康浙江建设发展报告和健康浙江发展指数。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影响健康的主要问题,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相关要素保障,及时干预、调整和消除影响健康的各种风险隐患。到 2025 年,健康浙江发展指数达到 85 分。(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省政府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全面开展健康城镇建设。完善卫生城镇长效管理机制,深化问题清单式管理,强化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高质量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卫生乡镇建设成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健康城市建设管理机制,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健康城市评价指标和评价体系,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强化源头健康风险防控。(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进健康社区、家庭、学校、医院、机关和企业等健康细胞建设,提高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智能化水平,建设一批互动式健康文化馆、体验馆。因地制宜推进健康主题公园、广场、步道和小屋等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创新爱国卫生社会动员机制。建立社会动员与群众主动参与相结合、集中行动与常态化工作相结合的爱国卫生运动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激发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爱国卫生运

动积极性,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进村(居)民委员会爱国卫生、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组织工作人员为主、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探索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等形式,构建爱国卫生运动推进网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机制,志愿服务纳入个人信用积分,打造全民参与的开放式健康治理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大力推进爱国卫生工作数字化转型。加强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建立省市县三级贯通的爱国卫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实现爱国卫生信息互联互通互用。建立卫生城镇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全过程智能化监管、常态化检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绩效考核。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将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有机结合,制定完善推进方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及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褒扬激励,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进行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加强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职能、充实人员力量等方面予以保障,加强省市县乡各级爱国卫生技术服务支撑力量建设,确保工作落实。鼓励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建立爱国卫生组织,落实工作力量。提升爱国卫生队伍人才素质,建立分级分类分层培训制度,加强爱国卫生政策理论研究和交流合作。提高统筹谋划、协调动员、技术指导、科学管理等能力。

(三)加强政策保障。健全爱国卫生法治体系,推动修订完善爱国卫生、市容环境及病媒生物防制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推进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对爱国卫生运动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等的支持力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台州港大麦屿港区 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21〕39 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审批台州港大麦屿港区规划调整方案的请示》（台政〔2020〕1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完善后的《台州港大麦屿港区规划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规划》）。

二、同意大麦屿港区新增液化天然气（LNG）应急调峰功能，港区功能调整为以集装箱、煤炭、滚装运输及液体散货（含 LNG）运输为主，积极拓展现代物流、航运服务、临港工业和对台客货运（兼顾邮轮）等功能。

三、同意《规划》提出的港口岸线利用和水陆域布置调整方案。

（一）调整部分港口岸线功能。调整连屿作业区鸡蛋山和华能玉环电厂间 415 米岸线功能，由原规划的支持系统岸线调整为 LNG 运输及储运岸线。

（二）调整部分港口规模等级和陆域布置。连屿作业区白墩站址处布置 1 个 10 万总吨 LNG 泊位及相关设施，规模为 100 万吨/年。为适应地区经济发展和船舶大型化需求，扩大普竹、连屿、大麦屿作业区部分岸线泊位规模。普竹作业区连屿—箬笠礁 5.6 公里岸线由 0.3 万—1 万吨级泊位调整为西侧 3 万—8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东侧 1 万—3 万吨级通用泊位；连屿作业区外屿南侧岸线由 4 个万吨级以上泊位调整为 3 个 10 万—15 万吨级通用散货、件杂货泊位，华能玉环电厂现有泊位提升至 10 万—15 万吨级、现有泊位北侧预留 1 个 10 万—15 万吨级三期散货泊位；大麦屿作业区远期将最北侧多用途泊位改为集装箱泊位，对台直航码头兼顾邮轮功能。

（三）调整锚地、航道布置。为满足 LNG 船舶的应急抛锚需要，在黄门山和大麦屿引航检疫锚地之间新增 1 个 10 万吨级 LNG 应急锚地，锚地面积约 1 平方公里，兼顾危险品船舶的候潮、待泊；考虑 LNG 船舶航行时移动保护区将占用部分 4 号、5 号锚地，在

项目实施阶段须结合实际适当调整锚地面积;大麦屿 3 号锚地需迁移至江岩山西侧。大麦屿港区的进港航道远期按 15 万吨级船舶乘潮单向通航标准提升。

四、同意将《规划》纳入《台州港总体规划(2017—2030 年)》。后续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与国土空间、水利等规划以及军方有关要求的衔接;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环境保护等要求组织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 LNG 转储运及船舶通航安全有序。

五、你市要加强与温州市的协调,进一步优化乐清湾与温州大小门岛进港连接段航道,改善乐清湾区域船舶交通流格局;加快推进 LNG 中转储运项目配套应急锚位选划、LNG 船舶进出港移动安全区的影响评估和调整工作,确保在项目投入运营前落实到位。

六、你市应将《规划》及时向社会公布,修订或调整《规划》按规定报批。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钱山漾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1〕43 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公布湖州市钱山漾遗址保护规划的请示》(湖政〔2020〕28 号)收悉。经商国家文物局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钱山漾遗址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实施钱山漾遗址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规划应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规划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具体方案并按程序另行报批。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规划的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强化钱山漾遗址的保护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保护措施,有效维护周边环境风貌,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完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构建和完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全面落实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聚焦“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坚持“四个面向”,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构建由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和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统称技术创新中心)组成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为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技术支撑。

(二)建设目标。到 2025 年,争取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浙江布点,争创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1—2 家,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 10—15 家,新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100 家、省企业研究院 1000 家,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数量大幅增加,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技术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特色优势明显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到 2035 年,在三大科创高地领域取得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在若干细分战略技术领域实现从跟跑、并跑到领跑的转变,基本实现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二、建设布局

(一)构建定位清晰、层次分明、有机衔接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突破制约国家产业安全的关键技术瓶颈为核心使命。省技术创新中心核心任务是落实省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组织开展“卡脖子”问题和前沿技术攻关。省级企业研发机构是企业设立的独立或非独立研发机构,包括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企业研究院、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主要任务是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二)重点建设领域。国家和省技术创新中心重点面向炼化一体化与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现代纺织、数字安防、集成电路、网络通信、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能源、城市大脑、现代农业、环境治理等关系我省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国内外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布局建设。省级企业研发机构主要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当地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主导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布局建设。

(三)积极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争取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浙江布点,与长三角其他省市共同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设区市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联合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集聚整合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争创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参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四)高质量谋划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由省级层面主动设计,设区市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推荐,依托创新能力突出的领军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创新资源,布局建设综合性或专业化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创新中心采用强核心、多基地、网络化的组织架构,在创新战略规划、研究领域布局、攻关任务协同及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实行一体统筹,打造世界一流的引领型、枢纽型、开放型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集聚国内外顶尖人才,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优先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创走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等布局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

(五)优化布局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深化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打造产业链重要环节单点技术创新优势,增强产业链话语权。优化提升已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加大支持力度,对不合格的予以调整或淘汰。新建一批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支持已建有省企业研究院的头部企业、隐形冠军和单项冠军等高新技术骨干企业升级建设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六)加快建设省企业研究院。整合企业内外部创新资源,加快布局建设省企业研究院,推动企业由模仿跟踪创新向自主创新转变。支持企业以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为基础,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或自建省企业研究院。实行省企业研究院认定门槛制,达到条件的一般应予以认定。

(七)培育壮大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加快布局建设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推动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和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覆盖率,实行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认定备案制,认定管理权限下放至各设区市,认定结果报省科技厅备案。

三、重点建设任务

(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清单化推进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支持技术创新中心以清单任务为牵引,采用自主研发、联合开发、海外并购、国际合作等方式加强技术攻关。对具有明确替代目标、技术路线清晰、基础条件较好的“卡脖子”攻关任务,以择优委托或应急攻关等方式,支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承担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技术创新中心面向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谋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提出重大技术创新方向,开展前沿技术研发。到 2025 年,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抢占一批前沿技术制高点,布局一批国内外高价值发明专利,在重点领域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100 项。

(二)加快重大创新成果转化。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加快推动创新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优先支持重大科技成果纳入首台套产品和浙江制造精品目录。在各类政府招标投标、技术改造投资、智能制造、智能化改造、产业链协同创新和科技研发等项目中,对购置使用首台套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鼓励技术创新中心成立由科研团队持股的轻资产、混合所有制公司,支持科研人员带着创新成果兼职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科技保险等作用,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质押、研发保险等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到 2025 年,关键材料、关键零部件和关键产品进口替代取得重大突破,形成 100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

(三)强化优势创新力量协同。以技术创新中心为载体,支持领军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创新联合体,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创新。推动技术创新中心与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分工协作,加强与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协同联动,采取研发合同制、项目经理制、“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形

式,吸引国内外创新力量开展联合攻关,打造高效协同的创新生态圈。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创新服务。支持技术创新中心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孵化服务载体,加强资源开放共享,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技术创新服务市场化水平,为企业提供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和整体化解决方案。强化技术创新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原创关键技术供给导向,开放课题、研发合同项目可择优视同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五)促进国内外高层次科技合作。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参与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鼓励技术创新中心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国际科技合作节点,采取并购、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建立海外研发机构。依托技术创新中心加强长三角创新资源整合,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六)培育引进高端技术创新人才。深入实施“鲲鹏行动”、培育引进领军型创新团队等人才计划,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大力引进国际顶尖创新人才,着力培育优秀青年人才,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结构合理的创新人才团队。鼓励技术创新中心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广泛人才合作,建立柔性引才引智机制,打造开放的人才生态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技术创新中心共同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到 2025 年,引进集聚全球顶尖和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 300 名,新增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100 个。

(七)支撑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加强技术创新中心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创走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的深度融合,强化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发挥对区域创新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培育建设创新型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培育 10 家创新型千亿级龙头企业、100 家创新型领军企业,形成智能物联、集成电路、网络通信等世界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和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创新型产业集群,推动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四、保障措施

(一)深化体制机制创新。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探索技术创新中心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建立与各类技术创新中心定位、目标和任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支持开展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试点。鼓励先行先试改革,赋予技术创新中心在创新方向选择、科研立项管理、技术路线调整、人才引进培养、科研成果处置和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开展人才使用、管理和激励等创新政策试点,

以市场化、报备员额制、“双聘”等多种手段开展人才选拔与聘任,打通技术创新中心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流动通道,突破人才二元体制障碍。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创新中心可赋予相应的职称评审权,开展职称自主评定试点。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所得税延期缴纳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二)加强统筹协调。省科技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议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任务,协调重大事项。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加强对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统筹布局,建立省市县联动和部门协同机制,加大对技术创新中心的支撑保障力度,在经费使用、人才引进及用地、用能、科研设施等基本建设方面给予倾斜支持,重点保障创新生态圈的发展空间。支持现有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产业创新中心通过完善功能等方式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产业创新中心。推动同类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整合共建,共创国家中心。

(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新获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实施创建制,省市县三级联动支持。建设期内省财政给予首年创建经费补助,第2年起根据年度建设进度、绩效评价等情况给予后续支持;市县财政合计补助经费不得低于省财政补助的2倍。省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建设单位承担主要投入责任,采取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创投基金、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吸引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与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建设,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机制,逐步实现自我运营。对创建期间已获得省技术创新中心或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财政资金支持的主要依托建设单位,再牵头建设新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或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省财政资金按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新获批建设的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财政对其研发项目按规定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给予新建省企业研究院、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补助。

(四)强化绩效评价。坚持把论文写在浙江的大地上、把科技成果应用在实现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的导向,完善符合技术创新规律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制度,对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定性与定量评价。深化优胜劣汰、有序进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对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的技术创新中心予以摘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进一步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1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进一步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15 日

浙江省进一步推进跨境贸易 便利化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我省“加快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目标要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进一步推进我省跨境贸易便利化,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措施的生效落地,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口岸通关领域出现的新举措新方法,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持续巩固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成效,进口整体通关时间继续在长三角地区保持领先,口岸收费继续保持全国最低水平,提升数字口岸一体化建设水平,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口岸营商环境,企业获得感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提升通关效率。

1. 继续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通关模式改革。优化系统功能,扩大“两步申报”实施范围至转关、大宗散货等业务。开展“两段准入”信息化监管试点,允许企业凭自主申请实施合规货物的口岸“附条件提离”。(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

2. 在有条件的码头推进实施“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模式,提升物流作业效率。(责任单位:省海港集团、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

3. 实施进口货物“水水中转”自动审核放行,对商业封志完好的铁路、水路转关货物免于施加海关封志,联合推广安全智能锁应用,扩大转关自动核销覆盖范围,实现转关业务办理“一次不用跑”。(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4.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针对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和特定货物,在杭甬两关推行允许货物流转至目的地实施查验的新作业方式,推动杭甬两关查验作业一体化。(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5. 简化口岸查验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的审核审批流程,探索联合审批、并联审批。推动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展联合登临检查(先由海关登临检疫排除公共卫生风险),构建“联合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浙江边检总站、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6. 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提高非侵入式检查比例,扩大“智能审图”和远程监管等覆盖范围。(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

7. 优化“区港联动”模式,有效释放城市货站潜能,服务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和退换货中心建设,依托海关 24 小时通关便利,进一步支持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增开全货机国际航线。(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海关、省机场集团,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8. 持续深化边检一体化服务举措,推进上下外国船舶许可、船舶搭靠外轮许可和“一站签发、全域通用”机制,积极推进涉外服务企业、人员网上备案,推动实现“一站备案、全域共认”。(责任单位:浙江边检总站,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9. 推动宁波舟山港与义乌国际陆港一体化发展,在义乌建设宁波舟山港“第六港区”。建立多式联运转场机制,促进海港功能和口岸功能向义乌国际陆港、浙中多式联运枢纽港等延伸。(责任单位:义乌市政府、宁波海关、省海港集团,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二)持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

10. 坚持落实“日清”工作制度和每日自查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正常通关事宜,确保当日处理完毕,做到当天不过夜、周末不跨周、节前不过节。(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11. 持续提高查验效率,落实疫情期间收发货人不到场查验、优先查验排班,实施“即到即查”等便利化措施。全面推广出口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缩短证书审核时间。(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12. 优化高级认证企业(AEO)布控指令,提升风险布控精准度,按照企业信用等级动态调整布控率,科学设置相关商品在口岸和目的地的布控比例。(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

13. 推动企业通过移动终端办理港口业务,持续细化完善并公开口岸经营单位场内转运、移箱、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责任单位:省海港集团,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

14. 开展关区通关时效监控,巩固压缩通关时间成效,推进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免办)证明进口的标准品申报时“先声明、后验证”和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工作。(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

15. 加快“智慧港口”建设,推广港口信息化系统(EDI)。开展无人驾驶、港机远控、在线监控、集群通信、智能理货等“智慧+”项目的研究应用,促进港口生产要素和客户服务要素管理协同化。在全省港口推广应用宁波港口信息化系统,提升港口码头作业效率。(责任单位:省海港集团,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16. 推进区域性通关便利化协作,探索开展长三角海关特殊货物检查作业一体化改革试点。落实《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共建协议》,加快一市三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用户体系打通、数据共享、业务联办。(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浙江边检总站、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宁波市政府,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

(三)高水平推进口岸信息化建设。

17.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深入推进全省数字口岸一体化,通过推动地方运行服务实体改革,促进信息平台融合,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深入参与并服务“四港联动”信息化建设,探索优化集装箱状态查询、提箱无纸化、铁路场站港区联动、国际货物空运电子运单交换等“通关+E 物流”数据协同。(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运

输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18. 在水运口岸全面实行国际航行船舶网上预报预检,在空运口岸试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入境货机及机组人员。(责任单位:浙江边检总站、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集团,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19. 总结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单证电子化流转试点经验,加快提升全省港口信息化水平,将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电子化推广到温州、嘉兴、台州港区及义乌国际陆港。(责任单位:省海港集团、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20. 落实国家口岸办相关部署,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推动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受理和自主打印。(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

21. 持续推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电子化,提升电子版《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申领比例和信息共享,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网上核验。(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

22. 加快推进浙江海上智控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海上安全治理智能管控能力水平,保障海上交通安全,提高海上运输效能,促进海上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浙江海事局,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四)进一步加强口岸收费管理。

23. 落实《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将港口设施保安费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海港集团,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

24. 健全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在口岸现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时更新进出口环节企业收费情况,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加大目录清单外收费执法力度。对现有目录清单全面梳理规范,动态更新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

25. 扩大惠企政策宣讲覆盖面,接受企业监督咨询,畅通信息传输渠道。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口岸营商环境推介。(责任单位:相关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26. 加强海运口岸收费监管,依法查处报关、物流、仓储、货物装卸等环节强制服务收费和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强化协同机制,统筹推进落实,明确各项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根据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工作分工,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管理要求,明确时间节点、细化目标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相关方特别是外贸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有效增强企业获得感。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媒体等多种途径宣传报道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加强督促指导。在全省各地开展落实跨境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的专项督促指导,进一步查漏补缺、健全完善,确保各项举措能够下沉一线、惠及企业和基层。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1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粮食自给率低、进口量大,做好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对保障我省粮食供给、维护国门生物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和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进口粮食接卸口岸建设管理

口岸接卸是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关键环节,进口粮食接卸口岸应满足进境粮食

指定监管场地条件并取得相应资质。各地要结合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引导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并督促进境粮食指定口岸加强接卸、仓储、运输环节的防疫设施和技术能力建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对达不到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标准的,不予推荐申报指定监管场地;对已获得资质的指定监管场地实施动态管理,不断提升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有关市、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二、严格进口粮食调运加工监管

加强进口粮食流向管理,督促粮食进口企业严格按照配额管理、检疫许可有关规定,将进口粮食调往指定企业加工、储存。利用配额进口的小麦、玉米调往配额分配企业,不得擅自更改流向或未经加工直接进入市场流通领域。严格落实转基因粮食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转基因粮食流入种植环节。调运过程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粮食运输途中撒漏或偷盗等情况发生,各地应制定进口粮食调运环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进口储备粮计划管理和储存库、中转库监管,督促粮食进口企业严格落实进口储备粮出库、入库管理要求。进口储备粮出库拍卖及后续生产加工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牵头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物资局)

三、健全进口粮食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联合开展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铲除,协调安全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督促粮食进口企业建立健全疫情监测制度,配合开展口岸、加工厂、储存库及周边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工作,落实不合格粮食召回等措施。(牵头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物资局)

四、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

加强粮食进口企业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巡查检查,督促企业认真落实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及风险防控措施,建立进口粮食检疫审批、接卸、运输、入库、仓储、出库、加工、下脚料处理、疫情监测与防除等环节的台账,如实、准确填报相应的台账记录,确保可追溯、可检查、可考核,把安全风险防控要求落到实处。(牵头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物资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水平建设 现代化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1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 号)精神,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体育强省。基本形成全覆盖、均等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8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3.5% 以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 94.5% 以上。青少年身体素质显著提升,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5%。竞技体育项目布局优化,综合实力和对国家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赛事体系健全,基本建成体育赛事强省。体育产业总产出达到 5000 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 2% 以上。体育文化全面普及,体育人才培养、选拔和使用机制不断完善,体育治理体系更加科学,数字体育建设加快,体育整体智治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建成现代化体育强省。形成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50%,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6% 以上。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我省运动员在国际大赛上对国家的贡献率明显提升。形成现代化赛事体系,建成体育赛事强省。体育产业总产出突破 1 万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3% 以上,成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体育文化和体育精神成为激励浙江儿女创新创业新动能。建成体育人才强省。体育改革持续深化,建成整体智治的现代化体育治理体系。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全民健身服务惠民行动。

1. 全面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加快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打造城市社区

“10 分钟健身圈”,高质量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市县制定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年度实施计划。加强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百姓健身房等场地设施建设。落实城市基础设施、新建居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群众健身设施要求,并逐步提高建设标准。合理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建筑屋顶等添建健身设施。推动未来社区健身设施建设。落实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政策,推动机关、学校、企业等的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共享。全面提升体育场地设施智慧化水平,建设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优化完善乡村健身场地布局和设施供给。建设体育现代化县(市、区)。(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开展丰富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建设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举办全国和长三角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浙里健”系列赛事活动能级。建立群众性竞赛活动体系,制定实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农民、职业人群等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发展康复体育。推动足球、篮球、排球(以下统称“三大球”)运动的普及,大力开展冰雪运动。推进幼儿体育发展。(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各市、县〔市、区〕政府)

3. 提供科学的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加快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动从注重治病向注重健康转变,打造健康浙江升级版。实施健康促进行动,建设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中心,推动健身运动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建立面向全民的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和评定体系。构建全民健身发展指数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省全民健身发展指数。加强运动科学研究,构建运动康复体系,建立运动处方数据库。加强省市县三级体育总会建设,推广基层体育委员工作制度,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4.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落实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的要求,帮助青少年掌握 2 项以上运动技能。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纳入中考计分科目,并逐步提高分值。推动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评估、指导和监督,并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建立分学段(小学、中学、大学)的青少

年体育赛事体系。促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户外营地等发展,加强新型体校建设,推动体校特色运动队、俱乐部运动队、大中小学运动队建设。鼓励社会体育俱乐部参与学校体育指导、培训和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 实施竞技体育实力提升行动。

1. 创新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坚持开放办体育,创新优秀运动员培养和优秀运动队组建模式,构建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统筹体育科技资源,构建跨学科、跨地域、跨行业、跨部门的协同创新平台,做强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提升体育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综合评估竞技体育项目发展潜力和价值,建立竞技体育公共投入的效益评估体系。(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科技厅)

2. 科学布局竞技体育项目。巩固发展优势项目,做精做强基础项目,优化调整弱势项目,形成层级清晰、重点突出的项目布局。适度扩大运动项目规模,全力发展羽毛球、网球、田径、游泳、举重、射击、自行车、赛艇、皮划艇、帆船等项目。实施“三大球”振兴计划。实施冰雪运动普及推广计划,推动我省冬季项目取得重大突破。(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3. 优化竞技体育训练体系。坚持“三从一大”原则,做好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重大赛事训练备战工作。打造现代化体育综合训练基地,布局一批优秀运动员、教练员海外培训基地,支持各地建设国家级、省级综合性或单项训练基地。加强优秀运动队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提高全周期、精细化科学训练管理水平。发挥体校和社会体育俱乐部优势,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 实施体育赛事提质赋能行动。

1. 着力构建完善的赛事体系。编制体育赛事发展规划。完善体育赛事项目布局,大力培育“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田径、游泳、中国象棋、围棋等赛事。依托我省山水人文资源,举办山地越野、汽车摩托车、航空、水上运动等项目大型赛事。构建赛事平台,打造赛事之城,形成“一市多品、一县一品”赛事格局。深化赛事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体育赛事评估体系。(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 着力打造顶级品牌赛事。全力办好 2022 年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实现办赛精彩、参赛出彩,提升我省体育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积极申办国际高等级赛事,承办

全国重大赛事,办好省运会、省体育大会等省级赛事。高质量举办“三大球”、乒乓球、网球等省级联赛,支持各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完善浙江马拉松赛事体系。(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残联,各市、县〔市、区〕政府)

3. 着力培育职业体育赛事。坚持体育赛事市场化、商业化、职业化方向,完善职业体育联赛体制,培育国内领先的职业联赛市场。加大扶持力度,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建设。推进竞技体育职业化改革,完善职业体育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体育经纪人制度,探索适应地方体育发展模式和职业体育特点的职业运动员管理制度。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参加国际国内职业体育赛事。(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四) 实施体育产业倍增提效行动。

1. 打造现代体育产业体系。优先发展运动休闲产业,重点发展户外运动产业,鼓励发展时尚运动产业。依托自然资源优势,推进登山步道、汽车自驾营地、航空飞行营地、水上运动基地及帆船游艇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山地运动、水上运动、海洋体育,培育冰雪运动、航空运动、电竞运动等新业态。做大做强体育装备制造业,鼓励发展智能体育产业,培育一批高端运动装备品牌。大力发展竞赛表演、体育培训、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等体育服务业。拓展体育健身、体育观赛、体育旅游等消费新场景,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推动体育彩票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创新体育产业发展平台。加快以杭州为中心的大湾区体育城市群建设。培育一批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一批运动休闲旅游基地和全域户外运动休闲产业带,打造一批体育装备制造、运动休闲服务、精品体育赛事等体育产业平台。实施环浙步道建设工程。建设体育产业园区、体育众创空间、体育服务综合体。建立全省体育资源交易平台。(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强化体育市场主体培育。加强体育行业领军型企业、高成长性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上市体育企业培育。大力扶持体育中小企业发展,培育一批运动康复机构。吸引国内外著名体育企业总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落户,支持国际体育组织总部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加大对体育企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引导企业跨界转型,参与体育市场开发。(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 实施体育文化培育繁荣行动。

1. 大力弘扬体育精神。传承中华体育精神,发展体育公益、体育慈善和体育志愿服务文化。普及阳光体育、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文明礼仪。提升运动员、教练员职业素养,建立健全体育荣誉体系,培育新时代体育明星。加强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2. 传承优秀体育文化。依托我省特色优势体育项目,形成浙江体育文化符号。重视优秀民族、民间、民俗体育的保护推广,推广畲族等民族体育文化。办好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建体育文化场馆、体育文化传承中心。(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民宗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加强体育文化传播。实施体育文化创作精品工程,组织创作具有时代特征、体育内涵、浙江特色的体育文化作品,开展体育影视、体育音乐、体育摄影、体育动漫、体育收藏品等展示和评选活动。支持各级各类融媒体中心打造体育融媒体产品,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格局。(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六) 实施体育改革争先创优行动。

1. 加快体育数字化改革。构建数字体育整体智治体系。充分利用体育数据归集共享管理系统,实现体育领域“掌上办事”“掌上办公”。健全一站式公共体育服务系统,为群众提供便捷的菜单式公共体育服务。建设体育赛事、体育产业数字化管理系统和综合训练管理系统,推进体育赛事“一件事”改革。(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

2. 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服务效率。实施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大提升改革。加强依法治体,推动健全体育领域法规制度和标准,全面实施“互联网+监管”,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体育监管体制。(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3. 深化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完善社会力量办体育政策体系,引导社会资本踊跃投资体育产业,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参与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4. 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健全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组织架构,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现代化治理机制,制定体育社会组织分级分类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七) 实施体育开放交流合作行动。

1. 努力提高浙江体育事业对国家的贡献度。深度融入全国体育发展大局,完善省部共建国家运动队机制。主动承办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承担国家体育改革试点,推动若干重点运动项目国家级训练基地落户。加强与兄弟省(区、市)在体育训练、体育康复、体育产业、体育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深化与港澳台地区的体育交流合作。(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2. 加快推进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共建高品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丰富长三角体育联盟精品活动,构建赛事联合申办机制,共同打造国际性、区域性体育品牌赛事。加强备战训练战略合作,共享训练基地和科研保障资源。推动建立长三角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新机制。(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3. 拓展体育领域国际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中东欧国家和地区的体育交流合作,推进体育用品装备、体育赛事、体育旅游、体育会展等相关产业跨境发展,落实中华武术“走出去”战略。拓宽优秀运动队国际训练渠道,探索竞技体育备战训练、技术人才引进的全球化战略布局和合作。(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八) 实施体育人才强基领航行动。

1. 提升竞技体育人才能级。加强体育高等院校建设,支持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提升人才培养规格,创建本科层次高校。实施优秀教练员、精英运动员“双百培养工程计划”,完善运动员选拔机制和教练员培养遴选管理体系,设立“教练员学院”。加大裁判员培养力度,不断提高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占比。加大体育科研、体能训练、运动康复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2. 扩大社会体育人才规模。深化省内外高校合作,加强体育基础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重点培训专业技能型社会体育指导员。搭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平台,培育体育产业领域领军人物和复合型人才。加强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规范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市场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

3. 完善体育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加强体育竞赛管理、体育产业运营、运动健康服务等人才培养。选派重点项目、重点领域专业人才出国(境)培训、留学,支持与海外高水平机构联合培养体育人才,吸引国内外高水平退役运动员、教练员等来浙创业就业。构

建体育人才配套奖励、考核和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体育人才数据库。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体育强省建设的各领域、全过程,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体育治理现代化。深化清廉体育建设,实现党的纪律监督对体育工作的全覆盖。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科学制定本地区落实体育强省建设的具体目标任务,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强省建设。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加强体育项目和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全面推进体育标准化建设。

(三)加强协同推进。加强各部门联动,定期研究、统筹推进体育强省建设各项工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考评机制,确保体育强省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总工会 共青团浙江省委关于印发 《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1〕15 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人才办、人社、财政、总工会、团委,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浙江工

匠培育工程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我们制订了《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总工会
共青团浙江省委

2021 年 3 月 24 日

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时代浙江工匠是省委、省政府面向高技能人才设立的培养支持项目,从高到低分为浙江大工匠、浙江杰出工匠、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 4 个项目。

第三条 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工作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高端引领、竞争择优,德技双馨、业内公认的基本原则。聚焦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战略定位,新时代浙江工匠人选重点从我省经济发展主导产业、重点产业和具有较高技术技能水平的一线产业工人中遴选产生。

第四条 加强优秀技能人才遴选评价,关注新领域、新行业、新业态中的技能人才,重点培育一支覆盖广泛、梯次衔接、技艺高超的“十百千万”新时代浙江工匠骨干队伍。到 2025 年,重点培养支持 30 名左右浙江大工匠、300 名左右浙江杰出工匠、3000 名左右浙江工匠、10000 名左右浙江青年工匠。

第五条 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工作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省人社保厅牵头负责,会同有关省级部门具体

组织实施。

第六条 浙江大工匠每 2 年遴选一次,浙江杰出工匠每年遴选一次,遴选工作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力社保厅组织实施。浙江工匠每年遴选一次,遴选工作由省人力社保厅会同省总工会组织实施。浙江青年工匠每年遴选一次,遴选工作由省人力社保厅会同团省委组织实施。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新时代浙江工匠从我省各行各业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一线在岗人员中遴选。新时代浙江工匠人选应当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原则上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在浙全职工作 1 年以上。

第八条 浙江大工匠人选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绝技绝活,在国内外技术技能领域中处于领先水平,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钱江技能大奖荣誉;

(二)在生产实践中创造性解决本行业、本工种关键的生产技术难题,或有重大发明成果、重大技术革新;

(三)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有重大贡献,或培养选手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

第九条 浙江杰出工匠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精湛技能,在省内同行中拥有较高知名度,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或获得浙江省首席技师荣誉;

(二)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全省有较大影响;

(三)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有突出贡献,或培养选手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第十条 浙江工匠人选原则上应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过硬技能,在行业企业中发挥骨干作用,或在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省级

技术能手称号；

(二)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有较大贡献,或培养选手在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

第十一条 浙江青年工匠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掌握熟练技能,富有发展潜力,或在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地市级技术能手称号；

(二)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贡献,为企业和社会创造效益。

第十二条 新时代浙江工匠人选要向企业高技能人才倾斜。各层次入选人员中,企业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于 80%。

第十三条 新时代浙江工匠人选要向中青年高技能人才倾斜。浙江大工匠入选人员中,50 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于 50%；浙江杰出工匠入选人员中,45 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于 50%；浙江工匠入选人员中,40 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于 50%；浙江青年工匠入选人员中,30 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于 50%。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当年只能申报一个新时代浙江工匠项目。已入选新时代浙江工匠较高层次项目的技能人才,不得再申报低于该层次的项目。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五条 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部署。省人力社保厅做好牵头工作,会同有关省级部门分别发布各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标准条件、申报程序、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所在基层单位,为新时代浙江工匠人选的申报单位。各申报单位将审批同意的申报材料,按隶属关系报送对应的推荐单位。新时代浙江工匠不得以个人名义进行申报。

(三)推荐。按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各市人力社保局、省级主管单位

和中央在浙单位,为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新时代浙江工匠人选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根据申报条件、推荐指导数,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并公示;确定人选后,按程序推荐到各项目实施单位。

(四)评审。省有关单位为项目实施单位,对各地各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照同行评审原则,组织业内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提出建议人选。

(五)公示。各实施单位根据评审结果对拟入选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六)公布。浙江大工匠、浙江杰出工匠由省委人才办、省人力社保厅发文公布;浙江工匠由省人力社保厅、省总工会发文公布;浙江青年工匠由省人力社保厅、团省委发文公布。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新时代浙江工匠入选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政治引领,注重将入选人员纳入各级党委联系服务范围,引导入选人员弘扬爱国奋斗精神、严守职业道德规范、勇于创新创业创造。

第十七条 浙江大工匠、浙江杰出工匠由省政府颁发证书,纳入各级党政领导联系的人才范围;浙江杰出工匠同步纳入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即浙江省“万人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项目。浙江工匠由省人力社保厅、省总工会共同颁发证书;浙江青年工匠由省人力社保厅、团省委共同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浙江大工匠优先推荐申报中华技能大奖、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其他各层级工匠优先推荐申报相应层级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岗位能手。

第十九条 各地要将新时代浙江工匠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在落户、子女教育、购房、医疗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省级有关单位要组织浙江大工匠、浙江杰出工匠参加国际大型工业展、国际发明展等海外交流活动或观摩世界技能大赛,开拓国际视野。

第二十一条 省级有关单位优先推荐新时代浙江工匠参加“金蓝领”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前往国(境)外开展技能培训和研修。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财政安排新时代浙江工匠支持经费。浙江大工匠由省财政给予 50 万元支持；浙江杰出工匠由省财政给予 30 万元支持；浙江工匠给予 3 万元支持，其中省财政支持 2 万元、所在地方财政支持 1 万元；浙江青年工匠给予 2 万元支持，其中省财政支持 1 万元、所在地方财政支持 1 万元。

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新时代浙江工匠在培养期内又入选较高层次项目的，前一个项目未拨付的支持经费不再拨付。

第二十三条 政府财政支持经费拨付给新时代浙江工匠入选人员所在单位，主要用于开展技术革新、技能研修、师傅带徒、团队建设、合作交流等。其中，浙江大工匠支持经费分三年按每年分别 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拨付，浙江杰出工匠支持经费分三年按每年 10 万元拨付，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支持经费一次性拨付。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地各单位给予新时代浙江工匠配套经费，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五条 浙江大工匠、浙江杰出工匠培养期为三年，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培养期为一年。培养期满后，各用人单位要将新时代浙江工匠入选人员的培育履职情况报省级有关部门，省委人才办会同省级各有关部门适时开展考核评估。

第二十六条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新时代浙江工匠入选人员的管理考核。各申报单位负责制定培养支持方案，进行日常管理；各推荐单位负责培养支持工作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新时代浙江工匠入选人员在培养期间省内调动单位的，经本人申请、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实施单位备案后，省财政支持经费可转到新工作单位，由培养对象继续使用；调出我省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并按规定退回支持经费剩余部分。

第二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违法违纪、影响恶劣的入选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取消资格、收回证书、追回支持经费，并视情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遴选支持项目，统筹纳入新时代浙

江工匠培养支持项目,其中已入选杰出技能人才、拔尖技能人才、优秀技能人才的人员,分别视同“十百千万”项目的浙江杰出工匠、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3 期(总第 1285 期)
5 月 2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